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因交通违法被扣留的机动车,必须在30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以下被我大队依法扣留机动车辆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现予以公告。经公告后3个月仍不到我大队处理的,我大队将对扣留车辆进行依法予以处理。

永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2年4月5日

二中队 摩助电号牌 三无7辆 汽车(拖)牌照 浙G6827H 浙G2L9A8 浙G29BB1	浙GG857M 安保公司 (事故中队) 摩助电号牌 三无5辆 (一中队)	摩助电号牌 浙GUP530 008638 052168 JSH98988 三无15辆	汽车(拖)牌照 浙G2657S 浙G0PY76 浙G8S1G2 (长城开发区) 汽车(拖)牌照 浙GGW572	浙GV1Y59 浙GL635T 浙GY0C79 浙GL896Z (花街中队) 摩助电号牌	三无7辆 汽车(拖)牌照 浙G987NU 世雅中队 摩助电号牌 三无2辆
--	---	---	---	---	---

永康物流中心诚聘

物流中心招聘工作人员若干名,要求18-50周岁、男、高中及以上文化,身体健康 待遇面议,报名请携带身份证及简历。有管理经营者年龄适当放宽。

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4月7日16时止。

报名地址 开发区物流大楼3楼311室。

联系电话 13857951715

公益广告

清明祭扫 防火为先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4月5日(第1421期)
《永康日报》

(2022)浙0784民初1072号

被告 周晓霞,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碧泉路13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08024521;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催客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分公司与被告周晓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于被告周晓霞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訴訟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诉讼请求 1.由被告向原告偿还未还本金11048.54元及借期内利息605.52元;2.由被告向原告支付以11048.54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计算的逾期违约金;3.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5月26日9时在本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审理。

(2021)浙0784民初5667号

永康市揽进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永义村横山自然村常青路1号第一幢第二层) 黄剑(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812262116,住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石柱镇四联村长端头安民小区155号)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微特电机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揽进工贸有限公司、黄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56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由被告永康市揽进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永康市微特电机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1809318.2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从2021年1月1日起按日万分之一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永康市揽进工贸有限公司承担原告永康市微特电机有限公司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40000元。上述一、二款项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黄剑对上述一、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如果被告永康市揽进工贸有限公司、黄剑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34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2744元,由被告永康市揽进工贸有限公司负担,由被告黄剑承担连带责任。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7613号

陈亮 本院受理原告贾云峰与被告陈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761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 由被告陈亮支付原告贾云峰货款人民币55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陈亮未

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陈亮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2022)浙0784民初124号

吕莉莉(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夏溪村大明堂38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503200624) 本院受理原告应雄军与被告吕莉莉、曹天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1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吕莉莉归还原告应雄军借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20万元为基数,从2019年3月1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从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原告应雄军就被告吕莉莉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后,被告曹天赐就被告吕莉莉不能履行的部分在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范围内履行保证责任。被告曹天赐承担了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吕莉莉追偿。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吕莉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

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2021)浙0784民初7969号

王春红(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柿后村1299-1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403167120)原告俞忠武与被告王巧萍、黄方彪、王春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796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内容如下 :一、由被告王巧萍、黄方彪归还原告俞忠武借款167419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8年11月6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月利率2%计算 ;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二、由被告王巧萍、黄方彪支付原告俞忠武为本案诉讼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000元。上述第一、二项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三、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被告王春红在被告王巧萍、黄方彪的财产被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债务时,对不能履行部分承担保证责任,且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王巧萍、黄方彪追偿。如果被告王巧萍、黄方彪、王春红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44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844元,由被告王巧萍、黄方彪、王春红共同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招工求职

出租转让
遗失声明

康森药材批发零售
主营 三七铁皮枫斗西洋参鹿茸等华丰东路56号,与磐安药材同价。13454957170,649170

全新厂房出租
武义凤凰山工业园青云路63-1号二至四层标准厂房,每层3700㎡,双电梯出入方便,可分割。电话:15088241795

厂房出租
五金城附近900㎡厂房出租,宜仓储、淘宝。另内业市场内正街3楼170㎡办公场所、套房2室1厅1厨1卫三楼出租。13819908425,628425

置好,宜仓储、办公、装
配。叶先生15088231588

厂房出租
长城工业区物流附近一楼150㎡、二楼2400㎡厂房出租,有电梯。588094,507220,15967904915

十牌厂房出租
1楼2400㎡、2-4楼各300㎡,共3300㎡。独门户,水电全,大货车进出、宜装配、电

商、仓储。电话:13806774279,564279

厂房出租
炉头工业园区整幢3900㎡13605898403,568433

夏溪厂房出租
有350㎡钢棚厂房出租,200KV变压器,独门独户。18266938599,364944

声明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遗失永康市花街镇人民政府开具的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票据号码:1755520858,票据代码:42101,票据内容:招投标代理履约保证金,金额:20000元,声明作废。